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64號

原告 湯為傑
被告 銀箭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除董事職銜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0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華瑋